NOV30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E-V-, INC.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三名雇员的眼镜制造商和零售商，1 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根据该申请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以行政职务履行职务，且不会从事日常制造或销售职责。3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务。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

1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网站显示申请人为“ FTB SUSPENDED ”。见 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最后访问日期 2017年11月8日）。在未来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处于活跃和经营状态。

2 申请人主张这是对2010年11月批准的一项申请的延期，有效期自2010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3日。然而，“ 只有在原申请的有效期尚未届满时，才可以提交申请延期。 ”8 C.F.R. § 214.2(l)(14)。本事项中的申请于2017年2月8日提交。因此，这不是申请延期。

3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担任管理职务，我们将把分析限于受益人主张的行政职务。

关于 A-E-V-, Inc.

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服务，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同上。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 L-1A 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包括对将要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ii)。

二、在美国担任行政职务的雇用

申请人于2010年6月注册成立，目的是支持申请组织的网站并处理由外国实体制造的眼镜订单。2016年末，外国实体决定美国办事处应通过设立一个完整的光学实验室来扩张，并指派受益人执行该扩张计划。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拟任职责与管理或行政人员通常履行的职责不一致，且申请人的组织结构显示受益人将协助申请人的日常非监督性职责。

本法将“ 行政职务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项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我们将同时审议申请人对受益人拟任职责的描述以及申请人的人员配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这一资格要求。我们注意到，在将人员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的因素进行审查时，我们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见本法第 101(a)(44)(C) 条。

A. 职责

在审查受益人的行政职务时，我们将首先查看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见 8 C.F.R. § 214.2(l)(3)(ii)。行政职务的定义有两个部分。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第九巡回法院，1991年7月30日）。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第九巡回法院，2006年）；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关于 A-E-V-, Inc.

在表格 I-129 上，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花费：25%的时间用于管理职责，包括雇用、解雇和管理员工以及管理镜架和镜片的库存；35%的时间用于产品多元化和与主要光学品牌开设新账户；40%的时间用于设立实验室并通过实施商业计划来扩张申请人，包括选择和购买商业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另一份文件中，申请人指出，当受益人的移民申请获批后，他将负责“ 高层管理职责，例如雇用、发展、规划和实施。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重复了这一职责分配，并提供了受益人拟任职责的示例。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 不仅将指导这一新业务组成部分的扩张，而且将在其在美国期间指导所有业务运营。 ”申请人补充说，该职责将涉及：25%的时间用于选择地点并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或购买地点并选择合适的融资；20%的时间用于为实验室选择最具成本效益的设备和软件，监督这些设施的安装，选择员工或顾问来设置和校准设备和计算机，然后雇用和培训员工进行制造。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为员工制定政策和程序以供遵循，并且不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所必需的任务。

这一职责描述基本上表明受益人将花费45%的时间履行设立光学实验室所必需的任务，包括研究潜在地点、租赁或购买房产，以及雇用和培训员工履行制造职责。这些是运营性任务。这不是“ 新办公室 ”申请，在该类申请中，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行政人员在第一年运营期间可能从事各种通常不由行政或管理级别雇员履行的活动。见 8 C.F.R. § 214.2(l)(3)(v)(C)。此外，要求受益人招聘和雇用额外员工来执行日常运营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这表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没有足够的员工来这样做。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花费32%的时间用于“ 管理 ”职责。然而，所描述的职责包括符合资格和不符合资格的职责。例如，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花费10%的时间协调制定营销计划以向现有和潜在客户做广告，以及7%的时间为库存管理制定政策和业务实践并就现有和新产品线做出决策。这些职责还包括确立营销和销售目标（8%）以及确立实验室安全政策（7%）。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受益人将履行的与营销相关的具体任务的信息极少。

关于 A-E-V-, Inc.

库存和产品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与这些职能相关的职责实际上属于行政性质而非不符合资格。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用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2d 41（第二巡回法院，1990年）。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将参与产品多元化工作，包括：花费其13%的时间决定申请人将经销哪些眼镜架制造商的产品；以及一旦产品线和机器设备建立起来，花费其10%的时间寻找来源和供应商，并就玻璃、镜片、镜架及其他原材料进行谈判。这些任务似乎属于采购职责，要求受益人进行必要的研究以确定供应商，并执行启动申请人扩张所需的基本运营任务。受益人将指导申请人的扩张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所指的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作为公司内部受让人调派的资格。根据成文法，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行政性。该法第101(A)(44)(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的权限级别，但所描述的职位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将主要为行政性。

B. 人员配置

除所需的职位职责描述外，在审查受益人主张的行政身份时，我们审查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是否有其他员工可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担任拟议的首席执行官职位，并显示一名营销总监直接隶属于其职位。该图还标明一名 merchandiser 和一名调度经理的职位隶属于营销总监。在另一份文件中，申请人将营销总监列为“ 经理 ”，并列出另外两名员工负责处理从网站收到的订单。申请人表示，其计划在开始扩张后的15个月内增加10至11名员工。但我们再次指出，这不是“ 新办公室 ”申请，因为申请人自2011年以来一直在运营。不符合新办公室定义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身份。

“ 行政身份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中的较高职位，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限。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成文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层 ”并“ 确立

Matter of A-E- V-, Inc.

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有一层下属管理人员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管理人员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人员 “ 指导 ” 企业而被视为该成文法下的行政人员。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且仅接受 “ 来自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下属管理该组织，而非履行经营业务所需的运营和行政任务。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指导该组织的管理层，或以其他方式以行政身份履职。

在本案申请提交时，申请人雇用了三名个人。对营销总监（其也被列为 “ 经理 ”）的职责描述表明，该个人很可能将负责申请人当前运营的运营和行政职责。同样，担任 merchandiser 和调度经理职位的人员（其也被描述为处理从网站收到的订单）履行日常运营任务。记录未确立这三名个人中任何一人主要为管理人员或监督人员。因此，申请人没有一层 “ 管理 ” 下属员工供受益人指导。申请人计划雇用更多员工以支持受益人及其扩张，并不能确立申请提交时受益人的行政身份。

该法第101(a)(44)(C)条要求，如果以人员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必须考虑组织在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方面的合理需求。为确立组织的合理需求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合理，申请人必须具体阐明为何这些需求在其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方面是合理的。申请人未解释申请企业的合理需求如何证明受益人履行非行政职责是合理的。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Chmm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申请人的合理需求不会取代受益人必须 “ 主要 ”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身份、将其大部分时间用于不符合条件职责的要求。见该法第101(a)(44)(A)和(B)条。

III. 合格关系

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合格关系的问题。然而，此处的记录未包含任何证据佐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该外国实体50%股份

。

Matter~~ A-E- V-, Inc.

并拥有申请人100%股份的陈述。相反，初始记录包括申请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这些纳税申报表在附表G上均标明 为申请人的100%所有者。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1120表格的副本，该表格现在在附表G上将受益人标明为申请人的100%所有者。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美国国税局提交修订后的1120表格。由于记录未包含股票证书、股票台账或其他证明受益人就其声称在申请人中的权益支付对价的证据，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不能获批。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且申请人未确立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E-V-. Inc., ID# 738998 (AAO Nov. 30, 2017)

4 记录包含申请人“ 经理 ”姓氏的三种不同拼写。其姓氏出现为
和